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亿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9,681,662.88	1,087,138,700.00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9,523,998.60	662,974,386.31	11.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253,074.27	10.71%	295,483,981.03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48,061.17	254.78%	95,739,266.89	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24,313.53	561.33%	89,017,987.85	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6,450,168.15	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254.46%	0.4886	6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254.46%	0.4886	6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2.87%	13.67%	4.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2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7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6,461.49	“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减“行次1至19涉及营业外收支的项目之和”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0,671.31	行次1至21之和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08.76	
合计	6,721,279.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6%	78,090,648	0	质押	70,000,00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80%	21,168,000	0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2.20%	4,300,000	0		
孙宝财	境内自然人	1.87%	3,658,240	0		
何先	境内自然人	1.06%	2,079,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967,80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744,031	0		
郭秋云	境内自然人	0.81%	1,587,612	0		
赵学民	境内自然人	0.79%	1,548,888	0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8%	1,533,06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78,090,648
安治富	2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8,000
王小荣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孙宝财	3,658,240	人民币普通股	3,658,240
何先	2,0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7,803	人民币普通股	1,967,8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4,031	人民币普通股	1,744,031
郭秋云	1,587,612	人民币普通股	1,587,612
赵学民	1,54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548,888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1,533,069	人民币普通股	1,533,0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临集团系富临运业控股股东；安治富先生系富临集团董事长、富临运业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郭秋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87,612股；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3,06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5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结算票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35.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结转预付江油新客站土地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49.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243.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车站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3193.1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用银行承兑汇票 购买营运车辆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67.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尚未结算的车辆维修材料款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651.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客运站提升改造补助资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60.36%，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业2013年8月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公司流转税由营业税变成增值税，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55.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产品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101.4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收购成都旅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商誉的减值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397.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确认产品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91.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72.95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0824.5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支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027.4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权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已完成对成都长运99.97%股权的收购工作。成都长运新的管理团队稳定并运行正常。富临集团与成都长运管理层仍在进行对成都长运资产与业务规范、整合的工作。	2013年07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12月04日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02月28日 2014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客运中心站迁建项目 截止目前，工程进展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02月28日 2014年07月31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0月14日	自2010年2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以及富临运业其他的资产的承诺	2009年02月0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关于支持富临运业严格资金管理的承诺	2009年06月24日	自2009年6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防范占用富临运业资金和杜绝与富临运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09月13日	自2009年9月13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02月0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在筹划收购成都长运股权时承诺："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我司将对成都长运的资产及业务进行规范整合，并最迟在规范整合完成且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启动将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到你司的程序。二、在向你司注入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时，相关资产及业务的作价原则如下：由你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产及业务进行审计、评估，确保公允定价，具体作价方式如下：(一)本次收购完成日至将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你司的评估基准日期间，若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收益减去我司收购该等资产及业务产生的融资成本为正数，则注入该等资产及业务的作价为评估结果减去该部分差额。三、在向你司注入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时，注入资产及业务的评估基准日至该等资产及业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你司所有，产生的亏损由我司承担。四、在向你司注入规范整合后的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时(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动议及实施等阶段)，将尊重你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你司《章程》的规定独立作出的决策，配合你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你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若该等注入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我司将全力配合你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五、若成都长运的运输类资产及业务最终未能注入到你司，我司将尽快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部分资产及业务，以解决本次收购产生的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06日	直至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工作全部结束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	2009年06月24日	自2009年6月24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09月13日	自2009年9月13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	2012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9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929.84	至	12,979.1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1.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日常经营稳步增长；去年同期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亿中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4,927,659.99	1,195,536,033.45	1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168,809.26	216,913,583.56	3.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85,764.90	1,454.40%	149,782,339.99	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3,439.62	200.00%	-1,429,490.63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8,439.62	16.11%	-15,528,641.89	5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434,573.34	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169.00%	-0.0046	6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169.00%	-0.0046	6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64%	-0.64%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96,632.78	出售子公司沧州建投广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000.00	主要为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经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6,01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1,467.87	
合计	14,099,15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6%	132,600,000		质押	132,600,000
张少波	境内自然人	0.95%	2,947,91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71%	2,197,000			
张利	境内自然人	0.58%	1,788,800			
黎东	境内自然人	0.41%	1,273,418			
李琦兰	境内自然人	0.39%	1,205,422			
范琦飞	境内自然人	0.39%	1,198,400			
罗翠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007,817			
唐宫良	境内自然人	0.31%	958,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31%	948,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00
张少波	2,947,913	人民币普通股	2,947,913
张杰	2,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00
张利	1,7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800
黎东	1,273,418	人民币普通股	1,273,418
李琦兰	1,205,422	人民币普通股	1,205,422
范琦飞	1,1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400
罗翠峰	1,007,817	人民币普通股	1,007,817
唐宫良	9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000
李强	9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10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10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总资产(元)	2,464,927,659.99	1,195,536,033.45	106.18%	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经营业务所致。
货币资金	1,858,517,830.10	687,208,219.95	170.44%	子公司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润”)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34,972,610.22	2,132,574.91	1539.92%	子公司盛泰经贸业务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2,665,585.68	92,302,424.26	108.73%	子公司万方天润工程款和盛泰经贸经营业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376,164.51	29,960,879.19	81.49%	子公司盛泰经贸经营业务所致。
长期借款	1,288,665,228.98	0	--	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49,782,339.99	93,048,200.70	60.97%	子公司盛泰经贸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环境有所改善所致。
营业成本	142，400，858.79	86,666,548.02	64.31%	
所得税费用	5,061,233.12	1,190,941.77	324.98%	出售子公司沧州建投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201,226.23	518,215,286.54	37.43%	子公司万方天润报告期内一级开发投入，子公司盛泰经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34,573.34	-116,499,004.98	60.0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盛世通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盛世通泰转让持有的博仁永泰100%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截至目前，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仁永泰已完成股权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但涉及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根据约定收取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并将根据此事的进展每隔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资产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014年06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或“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如期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预案，自《预案》公布之后，万方源做好了定向增发相关资产的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一直无法实施，随着时间推移，原定向增发方案中计划拟置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状况已发生变化，某些资产已不再适合置入公司，万方源为继续履行承诺，并优化承诺方案，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收购、投资一些新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以期增强房地产经营性资产的储备，确保在国家政策允许时，可以优化定向增发方案，继续实施定向增发。

为了既能储备兑现承诺所需资产，又不增加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3年3月4日，公司与万方源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将其为实施定向增发储备的资产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托管内容为前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全部委托万方发展行使。

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3日、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议（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万方源、北京新星景天商贸有限公司、华夏新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方盛宏95%股权、秦皇岛鼎骏90%股权、张家口宏础100%股权、义林义乌97.12%股权、延边龙润100%股权（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28号），目前，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

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二）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今，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三）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予以披露。

至今，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进展问题
2014年08月14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定向增发事宜
2014年09月09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4-03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总裁杨寿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仁才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4,634,853.68	1,842,146,786.02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257,516.70	881,988,544.60	-9.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4,162,666.88	20.58%	1,519,534,074.26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81,167.80		-82,503,8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10,241.40	-6.59%	-86,554,100.94	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447,03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1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0.61%	-9.81%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68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8,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03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9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501.49	
合计	4,050,207.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25,336,614	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冻结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0		
刘晓辉	境内自然人	1.02%	6,243,535	0		
吴陈发	境内自然人	0.42%	2,583,884	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4%	2,100,319	0		
苏惠武	境内自然人	0.31%	1,900,000	0		
端木海	境内自然人	0.30%	1,829,800	0		
倪菲	境内自然人	0.26%	1,610,9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5,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25,336,614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7,985,809
刘晓辉	6,243,535	人民币普通股	6,243,535
吴陈发	2,583,884	人民币普通股	2,583,884
姚建平	2,100,319	人民币普通股	2,100,319
苏惠武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端木海	1,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800
倪菲	1,610,966	人民币普通股	1,610,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系堂兄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姚建平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318股，端木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9,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251,566,896.99元较年初数82,456,218.23元增加2.05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54.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40,291,985.50元较年初数5,979,446.74元增加5.74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份信用较好的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7,474,267.02元较年初金额4,171,707.25元增加79.1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部分往来款所致；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4.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4.41%，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树脂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4.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0.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预收树脂及碱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2.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29.2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岷江电化公司将前期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完毕以及树脂公司报告期应计缴的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5.5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1.6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3.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3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未使用完毕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2.9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相应计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358,978.09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树脂公司、高新材料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0.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了德阳九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250,000.00元所致；

17.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0.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赔偿补偿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81,984.44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房地产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211,288,420.91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原材料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减少现金流出233,100,000.00元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出12,598,276.93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实施甲碱工程项目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198,950,587.14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397,640,731.12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211,288,420.9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12,598,276.93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入198,950,587.14 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77,152股的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8月出售净所得678,157.73元已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并按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实地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现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殿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8,626,796.91	4,151,469,156.40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5,222,082.68	1,529,264,040.89	16.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093,374.00	68.11%	960,765,170.32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53,412.70	-52.08%	245,931,733.72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292,697.71	41.73%	191,465,579.49	-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796,651.39	-9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51.85%	0.48	-2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51.85%	0.48	-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95%	14.88%	-8.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4,037.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2,818,923.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1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51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14,88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87,434.97	
合计	54,466,154.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2%	106,771,767			
赵宝龙	境内自然人	1.65%	8,455,220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7,352,300			
于珊	境内自然人	0.88%	4,510,609			
赵英钧	境内自然人	0.69%	3,556,284			
李建南	境内自然人	0.63%	3,226,120			
陈党清	境内自然人	0.41%	2,093,400			
严雅凤	境内自然人	0.40%	2,050,000			
赵龙	境内自然人	0.38%	1,939,847			
颜丽园	境内自然人	0.37%	1,883,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6,771,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6,771,767
赵宝龙	8,455,220	人民币普通股	8,455,220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7,3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2,300
于珊	4,510,609	人民币普通股	4,510,609
赵英钧	3,556,284	人民币普通股	3,556,284
李建南	3,226,12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120
陈党清	2,0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400
严雅凤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赵龙	1,939,847	人民币普通股	1,939,847
颜丽园	1,8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赵宝龙、于珊、赵英钧、陈党清、颜丽园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而致使股份增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24,549,2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107.22%，其主要原因系预付公司重组中介费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42,442,729.79 元，比年初数增加150.86%，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73,521,441.84 元，比期初数增加31.87%，其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2,818.50 元，比年初数减少50.00%，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摊销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34,885,146.40 元，比年初数减少35.73%，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代收代付税费减少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销售费用33,241,928.9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15%，其主要原因系费用性支出增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财务费用-28,889,786.0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6.39%，其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427,629.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98%，其主要原因系赔偿金支出增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8,167,474.7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9%，其主要原因系上年冲减2011年及2012年企业所得税优惠139,345,370.33元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8,225,535.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76%，其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0,241,729.0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89%，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994,204.40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85062.32%，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8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10%，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零购增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4,838,8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436.60%，其原因系本期支付公司重组中介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宇发展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4年07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24/1200074079.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现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黄先可、董事梁中基、董事曲勇、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为委员；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黄先可、董事梁中基、独立董事张圣平、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为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周悦刚、董事韩玉卫、独立董事赵廷凯、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为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王志华、董事曲勇、独立董事赵廷凯、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为委员；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